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 10:00 时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

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 6、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于2019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保荐机构代表；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白杨路1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吴培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曹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吴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周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程银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蓝海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金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池卫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第 1-3 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故，上述所有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吴培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曹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程银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蓝海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金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池卫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宿迁市宿豫区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23808

联系电话：0527-84252088

传真：0527-84253042

#####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

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股东应仔细填写《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9年5月13日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

####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27-84252088

传真：0527-84253042

联系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23808

联系人：花蕾

电子邮箱：002585@shuangxingcaisu.com

#### （三）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5”，投票简称为“双星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在“选举票数”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对于议案 1.00、议案 2.00、议案 3.00，在“选举票数”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情况计算如下：

议案 1.00 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议案 2.00 选举独立董事3名：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议案 3.00 选举监事2名：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

多个候选人。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如下：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吴培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曹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程银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蓝海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金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池卫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